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34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人驊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171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許人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參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許人驊依其社會經驗及智識程度，知悉一般人無須透過他人進行匯款，如有陌生或不熟識之他人提供現金予他人進行匯款，可能涉及為詐欺集團從事出金而詐騙被害人等行為，竟仍基於縱使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阿齊」、「林佳琪」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犯意聯絡，先由「林佳琪」於民國112年8月7日某時起，陸續以可投資股票為詐術詐騙劉灯烈，再由「阿齊」於同年11月21日13時47分前某時，將現金新臺幣（下同）9,000元交予許人驊，而許人驊則依「阿齊」指示，於同年11月21日13時47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順昌郵局，將前揭現金中之8,566元匯至劉灯烈所申設之將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將來銀行帳戶），以此方式取信劉灯烈，致劉灯烈陷於錯誤，復於同年11月23日17時15分許，在高雄市鼓山

01 區富農路、龍勝路某停車場面交300萬元予自稱「陳文祥」  
02 之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隱匿詐  
03 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劉灯烈察覺有異後報警處  
04 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劉灯烈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  
06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許人驊於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  
10 告訴人劉灯烈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順昌郵局臨櫃  
11 匯款監視器影像、郵政跨行匯款申請單、將來銀行帳戶交易  
12 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  
13 察局鼓山分局龍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14 表、告訴人與詐欺集團對話截圖、匯款明細截圖在卷可稽，  
15 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  
16 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7 二、論罪科刑：

18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0 條第1項定有明文。

21 (一)新舊法比較

22 1.一般洗錢罪部分

23 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24 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其中關於隱匿  
25 特定犯罪所得之行為，無論修正前後均構成所謂「洗錢」行  
26 為，尚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法比較之情形。惟有該條各  
27 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28 者，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  
29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  
30 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  
31 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

01 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  
02 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故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03 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被告之新法。

## 04 2.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部分

05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歷經上開修正，並將修正前洗錢防  
06 制法第16條第2項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而113年8月  
07 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0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洗錢  
09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10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1 者，減輕其刑」，經綜合比較後，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  
12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限縮減刑規定之適用範  
13 圍，故應以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4 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 15 3.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6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17 布，其中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同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  
18 規定：「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  
19 三十九條之四之罪」、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2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21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此係就犯詐欺犯罪之行為人新  
22 增自白減刑之寬免，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  
23 論處。

### 24 (二)罪名及罪數

25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6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27 洗錢罪。被告本件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  
28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9 財罪處斷。另被告就上開犯行與「阿齊」、「林佳琪」及詐  
30 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31 同正犯。

01 (三)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02 查被告於本件偵查程序中否認犯行，而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3 條例第47條前段、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4 條第2項等規定之要件未合，是本案自無從依前揭規定減輕  
05 其刑，或將之納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加以審酌。

06 (四)量刑審酌

0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我國現正大力查緝  
08 詐欺集團之政策，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僅為謀取不  
09 法利益，即以上開方式詐騙他人財物，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  
10 益，且告訴人交付之款項嗣後復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經手層  
11 轉上游，阻斷檢警查緝贓款流向之管道，而使告訴人難以追  
12 償，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  
13 事後雖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但未提出事證佐證其有依約履行調  
14 解條件。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情節，並  
15 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16 切情況（院卷第80頁），及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7 表所示之素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8 三、沒收部分：

19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0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沒收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  
21 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合先敘明。

22 (二)被告供稱為本件犯行，獲得報酬433元等語，此屬被告之犯  
23 罪所得且未據扣案，卷內復無被告已實際返還或賠償之佐  
24 證，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25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27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8 否，沒收之」，然其修法理由載稱：「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  
29 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  
30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31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

01 產上利益「經查獲」，始須依上開規定加以沒收，而本件被  
02 告最終對告訴人交付之上開款項已無管理、處分權限，且遍  
03 查全卷，復無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免對被告  
04 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爰不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05 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傳堯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6 書記官 鄭益民

1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6 下罰金。